

#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學年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期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訂必修 Ⓐ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藝術欣賞(2/2)	□健康促進 (2/2)	博雅課程人文 藝術領域(2/2)			
	歷代文學選 讀 I (2/2)	歷代文學選 讀 II (2/2)	博雅課程社會 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 藝術領域(2/2)				
	體育 I (2/2)	體育 II (2/2)	博雅課程自然 與生命科學領 域(2/2)	博雅課程社會 科學領域(2/2)				
	資訊技能應 用(2/2)	博雅課程自然 與生命科學領 域(2/2)	服務學習 III (0/1)	服務學習 IV (0/1)				
	服務學習 I(0/1)	服務學習 II (0/1)						
小計	8/9	8/9	6/7	6/7	2/2			
專業必修 Ⓑ	觀光餐旅日 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 語會話 II (2/2)	餐旅英文(2/2)	*□旅館管理 (3/3)	觀光英文 I (2/2)	觀光英文 II (2/2)	%校外實習 I(9/9)	%校外實習 II(9/9)
	旅行業管理 (2/2)	*國際禮儀 (2/2)	旅遊行程規劃 與設計(2/2)	*□實用英文 (3/3)	*消費者行為 (2/2)	導遊與領隊實 務(2/2)		
	觀光資源概 要(2/2)	生涯進路 (2/2)	觀光行政與法 規(2/2)	航空客運與 票務 (2/2)	*□休閒產業 行銷(2/2)	會議與展覽管 理(2/2)		
	觀光學 (2/2)	餐服作業 實務(3/3)	房務作業實 務(3/3)		*實務專題 I (3/3)	*實務專題 II (3/3)		
小計	8/8	9/9	9/9	8/8	9/9	9/9	9/9	9/9
專業選修		旅遊 APP 實務(2/2)	旅遊雲端實務 (2/2)	博奕實務(2/2)	民宿經營管理 (2/2)	旅行團體作業 實務(2/2)		
		生態觀光 (2/2)	臺灣溫泉產業 (2/2)	地理資訊系統 概論(2/2)	旅遊業電子商 務(2/2)@	觀光餐旅產業 危機(2/2)		
			餐旅資訊系統 管理與實務 (2/2)	旅遊糾紛案例 分析(2/2)	觀光心理與行 為(2/2)	旅館開發與規 劃(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II (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V (2/2)	觀光創業經營 與管理(2/2)	會展英文(2/2)		
			□社區文化觀 光(2/2)	休閒事業管理 (2/2)	□解說導覽 (2/2)			
				節慶活動規劃 與設計(2/2)				
小計	0/0	4/4	10/10	12/12	10/10	8/8	0/0	0/0
建議選修 Ⓒ	0/0	2/2	4/4	6/6	4/4	4/4	0/0	0/0
合計 Ⓐ+Ⓑ+Ⓒ	16/17	19/20	19/20	20/21	15/15	13/13	9/9	9/9

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100學分(含校訂必修**18學分**，博雅涵養課程**12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28學分以上(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跨系選修9學分。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 校定畢業門檻：

- (1) 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 (2) 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 (3) 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

3. 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1)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8 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
- (2) 在學期間取得 1 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
- (3) 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觀光旅運類專業級或專家級證照或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線上測驗觀光旅運類達 350 分(含以上)。

\*號註記18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號註記為「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相關辦法請參閱民生學院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	
旅館管理 3/3(民生學院)	世界飲食文化 2/2(餐旅系)
實用英文 3/3(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概論 2/2(餐旅系)
休閒產業行銷 2/2(民生學院)	運動保健導論 2/2(運管系)
社區文化觀光 2/2(觀光系)	戶外休閒 2/2(運管系)
解說導覽 2/2(觀光系)	

備註

(4) 未達上述 1~3 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2.導遊證照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證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6.遊程規劃師證照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8.旅館專業人員認證 9.國際禮儀認證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 11.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2.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認證 (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普考 2.普考 3.其他 4.初階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9.其他 10.初級 11.其他 12.其他	國內	1.考試院 2.考試院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校課規會通過)
5.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共計4小時4學分。
6.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7. 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每學分實習時數80 小時，校外實習I(9/9)總實習時數為720小時，校外實習II(9/9) 總實習時數為720小時。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8.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9.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需選修4 個學期全國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
10.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1. 經觀光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109.12.29)、民生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0.01.07)、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0.02.03)、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0.02.18)通過並實施。
12. 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0.08.25)、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0.09.07)通過並實施。